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九年九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館長貴玉、成主秘群豪、周主任淑華、
莊主任水柳、薛所長保瑕、張所長譽騰、黃所長玉珊、
關所長曉榮、黃所長翠梅、石所長昌杰、李主任肇修、
黃主任雅容、林所長春美

列席者：曾秘書清義、何組長蕙林、毛組長福銘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學年因聘不到英文老師，暑期英文班是否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學年先緩辦。

（二）舊生改以考試之方式解決其畢業問題，考試方式由新任校長決定，並在 10 月底前辦理完畢。

二、有關重新檢討國樂系使用空間及國樂系宿舍改為三人一間可行性，提請討論。（詳附件）

決議：國樂系宿舍改為三人一間。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教師授課實數核計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校推動科技研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二）修正內容：將第四點之（一）至（四）款中之發給金額後加上「以內」之字樣。

三、有關「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一、二期職務宿舍申請借住及改借名冊（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講師配住以提供丁種宿舍為主，現甲種宿舍餘戶兩戶將其列為保留戶，另為配合人事與會計主任任期輪調制度讓其進住時有較大之彈性，請保留有眷及單身宿舍各一戶供其進住。另有關職務宿舍管理辦法應再訂定周詳：如請求遷住者優先順序之評定方式、不同等級宿舍應各有保留戶、居住年限等條文規定。

四、有關「音像紀錄研究所井迎瑞老師留職停薪期間，擬續借住甲種宿舍 B1」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案未影響申請者權益，故照案通過。惟應將此原則納入辦法，日後遇此情況則依辦法辦理。

五、有關擬修正「本校採購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四條第二款各教學研究單位採購權限修改為新台幣三萬元，另原辦法相關條款請一併配合修正，並自新年度起實施。

（詳附件二）

六、有關落實「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增置停車場位置之指引標誌。

七、有關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訂定發布，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擬修正為「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要點」，並將部分條文予以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三）

（二）修正內容：將第五點修改為「…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八、有關「是否准予助教申請學位進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擬進修學位者，應於開始修讀學位前二個月提出辭呈並將此精神納入辦法予以規範（併第九案修正）。

九、有關修正本校「助教聘任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四）

（二）修正內容：

1. 第四條照案通過。

2. 第五條原則性通過修改為「助教之聘期…由人事室核發聘書，於聘約期間，因故請辭或擬進修學位者，應於離職或開始修讀學位前二個月提出辭呈，簽報校長核准，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會後再由人事室斟酌文字。

十、有關『本校是否維持周末或假日收假時至台南火車站接送學生返校』，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於主管會報中請學務處調查欲搭乘交通車之學生人數及時段後提解決方案。

十一、有關「暑期英文班辦理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請刪除學則內關於英語成績之畢業限制規定，並請調查預計元月份畢業之學生人數後給予共同的考試。

十二、有關「系所非專業課程以外之教師，是否納入共同科」，提請討論。

決議：系所專業課程外之教師應納入共同科。故音樂系德文、法文老師請將其改納入共同科。

肆、臨時動議：

一、兼任老師之交通費補助是否繼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會後實際了解經費狀況後再替各系所解決。

二、有關申請學校職務宿舍後但因校方因素未能遷入時，其交通補助費是否仍繼續發給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應繼續發給。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第四台裝設問題，鑒於音像學群有教學上之需要，故請再與南天有線電視公司連繫架設事宜。（管理所）

二、鑒於現行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每週工作 30 小時對學生本職讀書而言，似

乎太過繁重應縮短時限，另系所提撥至行政單位之研究生助理配置時應考

量需求單位之員額配置情況暨需求辦理工作之急迫性，此外與工讀金價格

區別之公平原則亦應兼顧，

請會同學術單位及會計主任研擬修正辦法。

三、請教務處研擬學生勞動服務課程辦法，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及熱忱之服務精神。（長榮管理學院做的不錯，可與之連繫了解其作法）（教務處）

四、營繕送修部份請研擬網路申請受理系統，申請案一份送達營繕組，另一份回報總務長。（營繕組）

五、現行九人座及二十一人座車輛之調派應不受限於特定用途，俾達資源充份利用原則，並應保障同仁上下班交通搭乘之權益，

請針對車輛調派辦法研提修正案。（事務組）

六、有關音樂系水塔應納入學校整體保養之固定範圍內。（營繕組）

七、除現行圖書館對新生做固定導覽外，各系所也應對新生舉辦圖書館導覽活動，在使用上予以指導，減少對圖書館之陌生感，幫助學生查尋相關專業書籍。（各系所）

八、多功能大樓四樓圖書館冷氣故障問題請解決。（營繕組）

九、請研擬各系所專案研究人員暨短期來訪學者在本校得借閱書籍之相關規定。（圖書館）

陸、散會：十八時四十五分